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何信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2,8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何信彥於民國112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22年03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0日止累計158,8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6,244元為本金；2,6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何信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累計33,9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,225元為消費款；765元為循環利

01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02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  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0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0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  
07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2 附表  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87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6244 元	何信彥	自民國115 年0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3225 元	何信彥	自民國115 年03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